

2020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立法會條例 (修訂附表 5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第 83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5 (資助：指明的資助額)
附表 5——
廢除
在“資助額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如下——
 - (a) 如屬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 (任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) 而舉行的選舉——\$14；或
 - (b)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——\$15。”。

《2020 年立法會條例 (修訂附表 5) 令》

2020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98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2 月 11 日

註釋

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，可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第 6A 部獲得資助。該條例附表 5 指明資助的款額。本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，就第七屆(即來屆)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而言，將該款額由所取得的每一有效票 \$14 增加至 \$15。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(即現屆任期)的選舉而言，該款額維持為 \$14。